

证券代码：871525 证券简称：伟的新材 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财务结构，公司拟与中睿智慧融资租赁(深圳)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，租赁期限为 2 年。具体相关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龙志雄先生、刘成梅女士（龙志雄先生配偶）、公司股东龙智强先生拟为此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龙志雄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刘成梅女士为龙志雄先生之配偶，龙智强先生为公司股东、董事及副总经理，龙志雄先生与龙智强先生为兄弟关系。

(三) 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龙志

雄（持有公司 30.60%的股份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龙志雄具备提出临时议案的资格，提议时间、提案内容及填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作为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，因此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龙志雄	东莞市横沥镇**	-	-
刘成梅	东莞市横沥镇**	-	-
龙智强	东莞市横沥镇**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龙志雄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及总经理，龙志雄先生与刘成梅女士为夫妻关系，龙智强先生为公司股东、董事及副总经理，龙志雄先生与龙智强先生为兄弟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中睿智慧融资租赁(深圳)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，租赁期限为 2 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志雄先生、刘成梅女士（龙志雄配偶）、公司股东龙智强先生为此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不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是利用现有固定资产进行融资，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相关机器设备的正常使用，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、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及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。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公司不需另行支付费用，对公司的稳定发展是有利的。该担保行为是其真实意愿的表达，不存在任何强迫行为，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，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资源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股东龙志雄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。

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5 日